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1682號

聲 請 人 陳勇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新豐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陳國斌間聲請本
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
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繳納聲請費新臺幣4500元。

二、請具狀陳明本件是否曾對相對人現實提示票據請求付款？如
是，其4張本票之提示日各為何時？（請以特定年、月、日表
示）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